## 中小企业声明函 (工程、服务)格式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闸管理中心)的(2025年度沙河湿地公园养护项目(沙河水库内区域管护)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2025 年度沙河湿地公园养护项目(沙河水库内区域管护)</u>,属于<u>其他未列明</u>行业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北京天路恒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 <u>63</u>人,营业收入为 19199. 550674 万元,资产总额为 9600. 14467 万元<sup>1</sup>,属于小型企业;
- 2. /\_,属于/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/,从业人员/人,营业收入为/万元,资产总额为/万元,属于\_(/);

•••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 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北京天路恒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期: 2025 年 10 月 23 日

<sup>1</sup>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